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312051472

名称: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70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3120514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2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 9025 3871

传真：

邮编： 618400

地址： 什邡市蓝剑大道 2.5km 处

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0838-6054869

传真：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

前 言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西区基地)位于什邡市皂角镇蓝剑大道基地(以下简称“西区基地”),主要从事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活动。本次改造主要在西区基地进行改建涉及主要改造内容为:1、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4t/h 燃气(天然气)蒸汽锅炉;2、利用原生产一线库房改造为全自动 CIP 站;3、玻瓶杀菌采用全自动装卸笼杀菌替代人工装卸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0682-07-02-423548】JXQB-0597 号)。2025 年 4 月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12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2025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5106006208901555002R)。根据基地生产需要,该锅炉于 2025 年 11 月稳定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6 年 1 月对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1 月 27-28 日、2026 年 8 月 5-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9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4t/h 燃气锅炉、CIP 站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宗凤		联系人	冯珊	
联系电话	18608105151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什邡市蓝剑大道 2.5km 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预计建设内容	对西区基地 CIP 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流程，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建完成后现有生产线、产能均保持不变。				
实际建设内容	对西区基地 CIP 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流程，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建完成后现有生产线、产能均保持不变。				
设计能力	产能均保持不变				
实际建成	产能均保持不变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7-28 日、2026 年 8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95 万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经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411-510682-07-02-423548】JXQB-0597 号对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立项； (2) 2025 年 4 月，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5 年 5 月 1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5〕122 号。 3、其他相关文件 (1)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检字（2026）第 2404 号）； (2)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检字（2026）第 2886 号）。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 别	1、噪声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靠近蓝剑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2 类标准。 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A）] <table><tr><th>项目</th><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厂界东、南、西侧及保护目标</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r><td rowspan="2">厂界北侧</td><td rowspan="2">4 类</td><td>昼间</td><td>70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2、废水执行：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h>水质因子</th><th>五日生化需 氧量</th><th>pH 值</th><th>悬浮物</th><th>氨氮(NH₃-N)</th><th>化学需氧量</th></tr><tr><td>标准限值</td><td>20</td><td>6-9</td><td>70</td><td>15</td><td>100</td></tr></table> 3、废气执行：什邡市属于重点区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侧及保护目标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北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水质因子	五日生化需 氧量	pH 值	悬浮物	氨氮(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标准限值	20	6-9	70	15	100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侧及保护目标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北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水质因子	五日生化需 氧量	pH 值	悬浮物	氨氮(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标准限值	20	6-9	70	15	100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氮氧化物排放规定。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地方更严格控制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

4、固体废渣执行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蓝剑大道 2.5km 处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95 万				
1、项目建设内容				
对基地 CIP 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现有 8t/h 燃气锅炉供应不足，无法满足生产线单位时间内所需蒸汽用量，本次拟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现有生产线产能保持不变。				
2、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及主要装置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 4t/h 卧式低氮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
	玻瓶生产线	新增杀菌罐 2 台		
	CIP 站改造	利用现有生产一线库房进行改造，配套安装热水罐、酸罐、碱罐、配料罐、热水站等设备		
公辅工程	供气系统	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水系统	地下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50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综合利用，其他锅炉废水进入华润雪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 20 支渠	与环评一致	
		杀菌废水：玻瓶线杀菌废水冷凝后进入循环冷却池回收利用，不外排		
	废气	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尘等，经低氮燃	与环评一致	

		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进行“六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改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原有方案	改建后方案	变化情况
1	玻璃蛋白饮料	250ml	9.8 万吨/a	9.8 万吨/a	不变
3	中性乳品饮料	250ml	3 万吨/a	3 万吨/a	不变
4	酸性乳品饮料	200ml	3 万吨/a	3 万吨/a	不变
5	康美包饮料	500ml/250ml	4 万吨/a	4 万吨/a	不变
合计			19.8 万吨/a	19.8 万吨/a	不变

4、主要设备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套）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套）
1	锅炉	8t/h 卧式燃气锅炉， WNS8-1.25-Q		1	8t/h 卧式燃气锅炉， WNS8-1.25-Q		1
2		4t/h 卧式燃气锅炉， WSN4-1.0		1	4t/h 卧式燃气锅炉， WSN4-1.0		1
3	CIP 站	热水罐	10T	2	热水罐	10T	2
4		酸罐	10T	1	酸罐	10T	1
5		碱罐	10T	1	碱罐	10T	1
		配料罐	10T	1	配料罐	10T	1
		热水站	50t/h	1	热水站	50t/h	1
6	杀菌罐（玻 瓶线）	/	/	6	/	/	6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名称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预估	实际建成
1	劳动定员	不新增员工，由厂区内部调配。	
2	工作制度	本次改造不改变现有生产线生产时间，锅炉房设计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7200h	
		本次改造不改变现有生产线生产时间，本次根据生产线用汽峰值需要启动本项目锅炉，全年工作2000h左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本项目耗量	本项目实际验收耗量	用途	来源
原辅料	软水用树脂	0.12t/a	0.12t/a	软水制备	外购
	树脂再生用再生盐	1t/a	1t/a	/	外购
	氢氧化钠	4t/a	4t/a	清洗树脂、CIP 站	外购
	cip 酸性清洗剂	1.6t/a	1.6t/a	CIP 站	外购
能源	天然气	245.5 万 m ³ /a	68 万 m ³ /a	锅炉用	市政管网
	水	28800m ³ /a	8000m ³ /a	生产	地下水
	电	50 万 kw.h	20 万 kw.h	生产	国家电网

据调查，本项目锅炉主要应对现有生产线用汽高峰时启动，锅炉自建成运行至今实际年工作时间在 2000h 左右，本次验收锅炉房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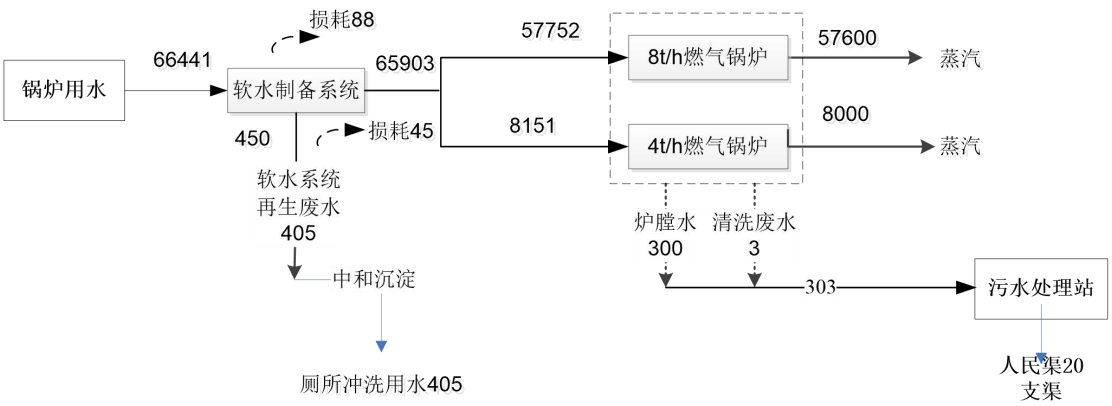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锅炉房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锅炉房及 CIP 生产工艺

本次改建主要涉及新增 1 台燃气锅炉及 CIP 站的改造，饮料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本项目营运期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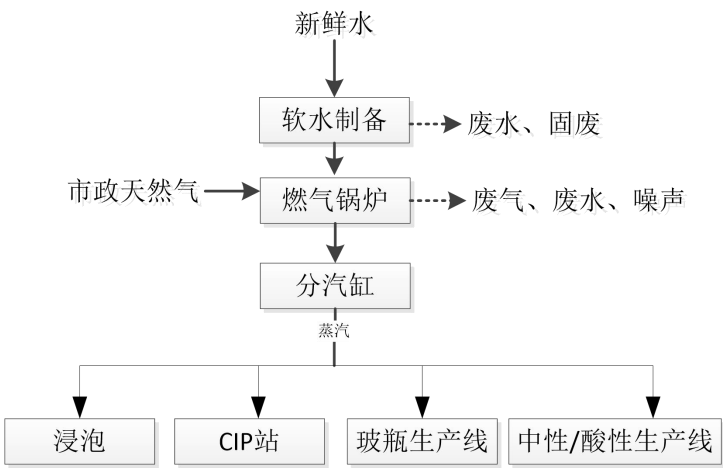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锅炉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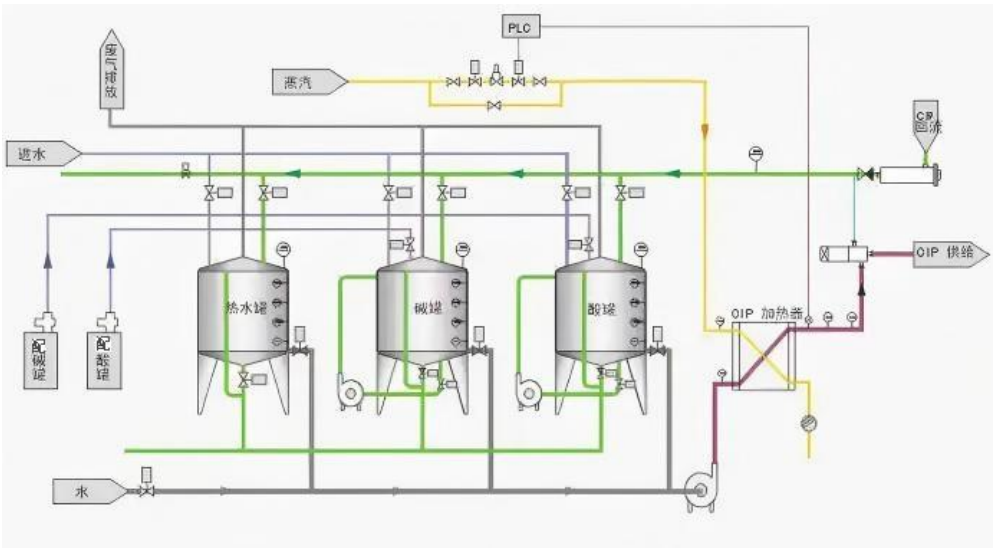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CIP 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简介：

项目锅炉用于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西区基地生产供热。项目锅炉额定工作压力为 1.25MPa，产蒸汽为饱和蒸汽，锅炉所需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锅炉用水由地下水供应，新鲜水经软水器软化除掉全部或大部分钙、镁离子后供给锅炉。项目软水器采用离子交换技术，装载有软化剂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上有软性矿物质钠，可以与溶解在水中的钙、镁等硬性矿物质发生离子交换反应，从而吸附水中多余的钙、镁离子，达到去除水垢（碳酸钙或碳酸镁）的目的，而交换出来的钠不会以水垢的形式堆积在物体表面上，对与它接触的物体危害很小。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就必须进行再生。软水树脂的再生是利用较高浓度的氯化钠溶液（盐水）通过树脂，与附有钙、镁离子的树脂接触，用大量的较弱电荷的钠离子取代树脂中数目较少的钙、镁离子，使失效的树脂重新

恢复至钠型树脂。

CIP 清洗：CIP 清洗通过化学药剂和机械作用相结合的方式，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具体步骤通常包括碱液洗、酸液洗和热水冲洗等多个步骤。化学药剂通过溶解、皂化等作用去除设备内部的污垢，而机械作用则通过喷射清洗液产生的压力和摩擦力进一步清除污垢。本次改造不涉及生产线设备变动，改造后实现了分段、分时在线清洗功能，可以边生产、边监测、边清洗，整厂设备清洗量及清洗频次不发生变动，改建后不会新增 CIP 清洗废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水	锅炉废水	燃气锅炉
	冷却水	设备冷却、杀菌
废气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固体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沉淀池沉渣	中和沉淀池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冷却循环水：项目饮料灌装灭菌后采用冷却水降温瓶身，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每天定期补充水 100m³/d。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冷却循环水罐 2 个，循环水罐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华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 20 支渠；

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锅炉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经锅炉房旁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旁边厕所冲洗用水，锅炉清洗废水为酸碱废水，1~3 年产生一次，排至华润雪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人民渠 20 支渠；锅炉排污水排至华润雪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人民渠 20 支渠。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分别经污水管网进入华润雪花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能力 1 万 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沉淀+UASB+SBR+二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人民渠 20 支渠。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	间断	405m³/a	沉淀后用作厕所冲洗水后进入华润雪花污水处理	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沉淀+UASB+SBR+二沉	20 支渠

					理站		
	锅炉 排污 水	COD _{cr} 、 SS、 NH ₃ -N	间断	151m ³ /a	依托华润 雪花污水 处理站		

3、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锅炉废气：本次新增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CIP 站、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配料区等）、锅炉房、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弃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线产能及工艺，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本次利旧现有软水制备系统，不改变现有树脂填充量，仅增加树脂再生反冲洗频次。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定期更换，一般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1.2t，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3-2 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锅炉软水制备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液体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酸碱物质分开存放；厂内污水管线及化学品库地面重点防渗，CIP 站重点防渗；车间废水排放口设置废水中和调节池。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6-80-L。

9、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拟总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预计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14	14
废水治理	锅炉房设置中和沉淀池	锅炉房设置沉淀池一座（4.5m³）	1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投资	计入设备主体投资
固废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
	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置	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环境风险	天然气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 化学品库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	/
合 计			15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可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风险防范应急及管理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评价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5〕122 号关于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什邡市蓝剑大道。项目拟对基地 CIP 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流程，新增 1 台 4 蒸吨/小时的燃气锅炉，改建完成后现有生产线，产能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川投资备[2411-510682-07-02-423548]JXQB-0597 号)。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4)第 0184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擅自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和完善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完善"三废"收集、处理要求,同步开展项目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一是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卫生间冲洗水;锅炉炉膛排污水和锅炉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是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各环节环境管理,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是加强固废收集处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有关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避免噪声扰民。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防范设施建设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六)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设置规范采样口,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并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七)项目实施后,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729 吨/年。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

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28 日、2026 年 8 月 5-6 日对“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执行标准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30*）	氮氧化物	150（30*）
	二氧化硫	50	二氧化硫	5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CODcr	80	CODcr	100
	氨氮	15	氨氮	15
	TP	3	TP	/
	BOD ₅	20	BOD ₅	20
	SS	70	SS	70

备注：*表示地方更严格的浓度控制要求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记录如下：

表 5-2 项目运行工况表

名称	设计能力 (吨/d)	监测日期			
		2026.1.27	锅炉负荷	2026.1.28	锅炉负荷
燃气锅炉	4	4t/h	100%	4t/h	100%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四）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排气筒 DA002（出口）	2026 年 1 月 27-28 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026 年 8 月 5-6 日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5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6 年 1 月 27-28 日	pH、CODcr、NH ₃ -N、BOD ₅ 、SS、TP、T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6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1 月 27-28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2#	东南厂界外 1m 处			
3#	南厂界外 1m 处			
4#	西厂界外 1m 处			
5#	项目东南面皂角镇住户	2026 年 1 月 27-28 日		

(五)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7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JHJ2024-106) (校准)	2025-12-31 至 2026-12-3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T397-200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TJHJ2022-05) (校准)	2025-12-30 至 2026-12-2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风速仪 / (TJHJ2024-102) (校准) (自有) 空盒气压表 DYM3 (TJHJ2024-61) (校准) (自有) 毛发温湿度计 WS-I (TJHJ2024-49) (校准) (自有) 大气采样器 TW-2300 (TJHJ2025-14) (校准) (自有) 大气采样器 TW-2300 (TJHJ2025-13) (校准) (自有) 大气采样器 TW-2300 (TJHJ2025-15) (校准) (自有) 大气采样器 TW-2300 (TJHJ2025-16) (校准) (自有)	2026-01-12 至 2027-01-11 2026-04-23 至 2027-04-22 2026-04-23 至 2027-04-22 2025-08-26 至 2026-08-25 2025-08-26 至 2026-08-25 2025-08-26 至 2026-08-25 2025-08-26 至 2026-08-25

表 5-8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TJHJ2014-8) (校准)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2025-04-29 至 2026-04-28 2025-12-30 至 2026-12-29 2025-08-26 至 2026-08-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TJHJ2022-05) (校准)	2025-12-30 至 2026-12-2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TJHJ2022-05) (校准)	2025-12-30 至 2026-12-2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黑度图 HXLGM-1 (TJHJ2024-45) (自查)	2025-05-07 至 2026-05-06

表 5-9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100A (TJHJ2019-131) (校准)	2025-04-29至 2026-04-28 2025-12-30至 2026-12-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100A (TJHJ2019-131) (校准)	2025-04-29至 2026-04-28 2025-12-30至 2026-12-2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JHJ2024-106) (校准)	2025-12-31至 2026-12-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mg/L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120 (TJHJ2014-14) (校准)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5-09-28至 2026-0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TJHJ2019-124) (校准)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JHJ2014-11) (校准)	2025-12-31至 2026-12-30 2025-04-29至 2026-04-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TJHJ2023-07) (检定) COD回流消解仪 YIJIAN-102-12 (TJHJ2025-01) (自查)	2025-12-30至 2028-12-29 2025-02-27至 2026-02-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5-04-29至 2026-04-28

表 5-10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TJHJ2020-11)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2025-04-02至 2026-04-01
	环境噪声（夜间）				2025-05-16至 2026-05-15 2025-05-19至 2026-05-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TJHJ2020-11)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2025-04-02至 2026-04-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2025-05-16至 2026-05-15 2025-05-19至 2026-05-18

二、监测结果

（一）废气

表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6-01-27	锅炉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4.18×10 ⁻³	4.26×10 ⁻³	4.18×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2	22	30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²	6.68×10 ⁻²	6.82×10 ⁻²	6.78×10 ⁻²	/
		烟气黑度	/	<1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6.5	6.9	6.4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6.1	6.4	6.0	20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81×10 ⁻²	1.96×10 ⁻²	1.78×10 ⁻²	/
2026-01-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4.32×10 ⁻³	4.34×10 ⁻³	4.29×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4	25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2	23	30
			排放速率 kg/h	7.29×10 ⁻²	7.49×10 ⁻²	6.94×10 ⁻²	7.24×10 ⁻²	/
		烟气黑度	/	<1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3	6.2	6.4	/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7	5.7	5.9	2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81×10 ⁻²	1.79×10 ⁻²	1.84×10 ⁻²	/

备注：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并以 1/2 检出限带入计算；污染物排放速率=污染物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⁶；评价限值中出现“/”表示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中特殊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05	颗粒物	厂界 1#	mg/m ³	0.359	0.337	0.347	0.372	1.0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06		厂界 2#	mg/m³	0.446	0.492	0.510	0.469	1.0mg/m³
		厂界 3#	mg/m³	0.568	0.587	0.609	0.531	1.0mg/m³
		厂界 4#	mg/m³	0.675	0.710	0.671	0.657	1.0mg/m³
		厂界 1#	mg/m³	0.290	0.306	0.316	0.278	1.0mg/m³
		厂界 2#	mg/m³	0.429	0.411	0.443	0.376	1.0mg/m³
		厂界 3#	mg/m³	0.518	0.516	0.534	0.594	1.0mg/m³
		厂界 4#	mg/m³	0.685	0.636	0.663	0.621	1.0mg/m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排放限值。

（二）废水

表 5-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1-27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0	11	100mg/L

		总磷	mg/L	0.03	0.01	0.02	0.01	0.5mg/L
		悬浮物	mg/L	10	13	10	11	70mg/L
		氨氮	mg/L	0.057	0.050	0.071	0.037	15mg/L
		总氮	mg/L	5.68	5.04	5.67	5.8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5	3.0	3.2	20mg/L
2026-01-28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24	16	100mg/L
		总磷	mg/L	0.15	0.15	0.14	0.15	0.5mg/L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0	70mg/L
		氨氮	mg/L	0.066	0.035	0.050	0.042	15mg/L
		总氮	mg/L	7.32	6.35	7.89	6.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5.3	5.1	5.5	20mg/L

备注：评价限值中出现“/”表示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表 5-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	------	------	--------------	----------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1-27	厂界 1#	63	≤63	7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2	≤52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2#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7	≤47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3#	59	≤59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4	≤44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4#	47	≤47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1-28	厂界 1#	63	≤63	7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8	≤48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2#	58	≤5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8	≤48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3#	58	≤5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8	≤48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4#	46	≤4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备注：厂界噪声排放结果需根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进行修正；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点位 1#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点位 2#-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及东南面敏感点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最近敏感目标处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运营期锅炉软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厕所冲洗用水，锅炉排污水及锅炉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华润雪花污水处理站（1 个，处理能力 1 万 m^3/d ，处理工艺：UASB+SBR）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人民渠 20 支渠。

2、废气处理与排放

锅炉废气：燃烧废气经低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果仁、果仁（衣）皮、花生渣和核桃渣作饲料原料外售，中和沉淀池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集团南区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定期交给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给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灌装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酸碱储罐区等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液体危废暂存罐置于金属托盘上，液体危废暂存罐置于金属托盘上，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配料区等）、锅炉房、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0682-07-02-423548】JXQB-0597 号）。2025 年 4 月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12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2025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5106006208901555002R）。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液体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酸碱物质分开存放；厂内污水管线及化学品库地面重点防渗，CIP 储罐区重点防渗；车间废水排放口设置废水中和调节池。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510682-2026-80-L。

12、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企业对厂区锅炉及 CIP 站改造，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现有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发生变化，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

表 6-1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废气来源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时间 (h)	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NOx	锅炉排放口 DA002	7.02×10^{-2}	2000 (7200)	0.14 (0.505)	0.729	达标

注：

1、括号内表示按照锅炉设计运行时间核算出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

2、废气排放速率取监测平均值，本项目锅炉主要考虑满足生产高峰时期的蒸汽用量，目前根据生产线需要开启运行，并非 24 小时运行，本次核算总量按照近一年实际开启天数共计 2000h 核算，按照全年满负荷运行 7200h 计算出排放量为 0.505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3、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1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建设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5106006208901555002R。

15、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6-2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卫生间冲洗水;锅炉炉膛排污水和锅炉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卫生间冲洗水;锅炉炉膛排污水和锅炉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危废间、CIP站等终点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二)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各环节环境管理，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废收集处理。建设规范的危	已落实

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本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了标志标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避免噪声扰民。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已落实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及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相应限值要求，无超标情况。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防范设施建设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设置规范采样口，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并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贮存场所均设置了标识标牌。
(七)项目实施后，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729 吨/年。	已落实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氮氧化物实际最大排放量为：0.505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

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1 月 27~28 日,2026 年 8 月 5~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1) 废水**

2026 年 1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尾水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中特殊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排放限值。

①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8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东南面最近敏感目标处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中和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定期交给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给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CIP 站）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锅炉房、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10682-07-02-423548		建设地点		什邡市蓝剑大道 2.5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4.136460210" N31.132223334"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环评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5〕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5106006208901555002R		
	验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620890155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27-28 日， 2026 年 8 月 5-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50t/a										6.047t/a			
	氨氮		0.189t/a										0.189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37t/a						0.505t/a			3.883t/a	4.099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